

**連江縣政府就 113 年 2 月 19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審議「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會議記錄
處理情形對照表**

專案小組意見	連江縣政府處理情形
一、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p>審查意見： 經連江縣政府說明，考量該府本次所提劃設方式係為因應水資源永續利用以及離小島生態資源保育等需求，符合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強化國土保育保安之指導，並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原意，建議原則同意；惟請修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納入屬都市計畫水庫用地惟非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知悉。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納入屬都市計畫水庫用地惟非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者，已納入第四章第一節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決定，詳 P69-73。
二、議題二：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情形	
<p>審查意見： 經連江縣政府說明，本次所提劃設方式係考量連江縣行政轄區多已實施都市計畫，全縣陸域原則均應納入都市計畫管制，基於後續管理需要及分區完整性，請連江縣政府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就平均高潮線與都市計畫區間之空白地未來將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納入管理，爰擬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建議原則同意；惟建議後續擴大都市計畫時，應配合毗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當地環境資源條件，劃設為保育（保護）或適當使用分區。 (二)就平均高潮線向海側範圍，請連江縣政府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相關分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知悉，城 2-3 後續擴大都市計畫時，應配合毗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當地環境資源條件，劃設為保育（保護）或適當使用分區。 2. 配合辦理平均高潮線向海側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相關分類。
三、整體性查核事項	
<p>審查意見： 除討論議題外，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建議原則同意。</p>	知悉。
<p>四、請連江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法定書件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p>	配合辦理。